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對照表

(申辦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第一張教師證科別)

編號	領域群科專長名稱	任教	本校培育學系
1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國高中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
2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國高中	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雕塑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高中	戲劇學系、舞蹈學系
4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高中	戲劇學系、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
5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高中	美術學系、雕塑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6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國中	戲劇學系、舞蹈學系
7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高職	美術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8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高職	美術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9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高職	戲劇學系、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舞蹈學系
10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高職	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雕塑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高職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

注意事項：

1. 上表依實際開課情形為準。
2.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發布，請依本校最新訂定公告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修習。
3. 依上表領域群科專長之培育學系(含輔系、雙主修)擇一修習以完成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研究所學生報名中等學程之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所修習之大學學分為準(含輔系、雙主修)認定，大學非培育學系畢業者，請依專門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習大學部學分，方能取得領域專長認定。